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**

95.11.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12.12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

95.12.18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776號函公布

96.05.16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07.09高醫教字第0960005806號函公布

97.01.02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02.01高醫教字第0971100431號函公布

100.07.25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高醫教字第1001102548號函公布

101.07.26一OO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9.05高醫教字第1011102268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高醫教字第1011103562號函公布

104.02.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3號函公布

104.07.23一O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8.28高醫教字第1041102741號函公布

105.05.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3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5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2.13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高醫教字第108110096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依據本校學則第15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，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第3條 |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、英文課程、體育課程為主，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4條 | 學生修習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視為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。 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 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、輔系、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者，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「選、必修」及「課程別」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。 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（博）士班課程，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，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 |
| 第5條 | 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，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，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。 |
| 第6條 |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，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，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，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，以一門學科為限，並報教務處核定。 |
| 第7條 | 學生應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輔導選課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，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，並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。 |
| 第8條 | 學士班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12週開始申請並於第13週結束前，填寫「停修課程申請單」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成績欄上註記。  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，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，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。  辦理停修退選後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 |
| 第9條 | 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各學系第四學年、牙醫學系第五學年、醫學系第五學年、第六學年、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、第五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；其餘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。 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，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、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，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|
| 第10條 | 符合下列之一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。   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2. 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 3. 修讀雙主修。 4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。   五、 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生。  六、 轉系生。 |
| 第11條 |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（論文除外），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，如有實習者，需加繳實習費，並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繳費作業，逾期者註銷選課。 |
| 第12條 |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。 |
| 第13條 |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，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、性質相同者，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。 |
| 第14條 |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第15條 |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  1. 具本校學生身分（不含休學生）。 2. 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。 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，不另授予學分數。 |
| 第16條 |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17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11.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12.12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

95.12.18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776號函公布

96.05.16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07.09高醫教字第0960005806號函公布

97.01.02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02.01高醫教字第0971100431號函公布

100.07.25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高醫教字第1001102548號函公布

101.07.26一OO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9.05高醫教字第1011102268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高醫教字第1011103562號函公布

104.02.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3號函公布

104.07.23一O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8.28高醫教字第1041102741號函公布

105.05.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3一O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5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2.13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高醫教字第1081100960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依據本校學則第15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，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 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、英文課程、體育課程為主，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，不在此限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學生修習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視為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。 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 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、輔系、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者，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「選、必修」及「課程別」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。 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（博）士班課程，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，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，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，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，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，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，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，以一門學科為限，並報教務處核定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7條  學生應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輔導選課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，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所長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，並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8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8條  學士班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12週開始申請並於第13週結束前，填寫「停修課程申請單」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成績欄上註記。  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，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，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。  辦理停修退選後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9條  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各學系第四學年、牙醫學系第五學年、醫學系第五學年、第六學年、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、第五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；其餘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。 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，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、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，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| 第9條  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各學系第四學年、牙醫學系第五學年、醫學系第五學年、第六學年、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；其餘各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）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。 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，最多二十五學分，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、見習或實習擋修及因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定後得減修學分者，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。 | 修正條文內容  配合藥學系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業年限變更為5學年。 |
| 第10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0條  符合下列之一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。   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2. 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 3. 修讀雙主修。 4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。 5. 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生。 6. 轉系生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1條 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（論文除外），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，如有實習者，需加繳實習費，並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繳費作業，逾期者註銷選課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2條 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3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3條 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，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、性質相同者，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4條 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5條 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  1. 具本校學生身分（不含休學生）。 2. 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。 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，不另授予學分數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6條 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17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7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條未修正 |